



氹仔中葡學校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獎項

一、獎勵目的

本校按特區政府的規定，每年向本校小學畢業班成績優異的畢業生頒發蓮花獎、李白獎及賈梅士獎，獎項內容如下：

蓮花獎

1. 獎勵對象

就讀於本校小學畢業班的兩名學年總平均分最佳的畢業生。

2. 獎勵方式

頒發獎狀、獎牌及獎金貳仟澳門元。

李白獎

1. 獎勵對象

就讀於本校小學畢業班的一名中文科年終成績最佳的畢業生。

2. 獎勵方式

頒發獎狀及獎牌。

賈梅士獎

1. 獎勵對象

就讀於本校小學畢業班的一名葡萄牙語科年終成績最佳的畢業生。

2. 獎勵方式

頒發獎狀及獎牌。

二、甄選準則

1. 學年總平均分最佳的兩名畢業生，成績不低於 80 分。
2. 學生的品格與操行不能低於 B+。
3. 學生須勤謹，並積極參與校內及校外的教育活動。
4. 如成績最佳的畢業生不符合第 1 或 2 項要求，該獎項的得獎者出缺。
5. 融合生使用調適卷也能獲取獎項。

***1、2、4 項只適用於蓮花獎**

三、甄選流程

1. 畢業班班主任在評核會議內提出獲獎名單，並由全體與會者確認，把名單送往甄選委員會審批；
2. 甄選委員會需於畢業班評核會議後召開會議，按獲獎準則進行甄選；
3. 甄選委員會通過名單後，會於學校網頁張貼獲獎名單，倘學生/家長/監護人對甄選結果有疑問或爭議，甄選委員會須按獲獎準則作出說明或解釋。



四、甄選委員會組成

甄選委員會成員包括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訓輔主任及教師。

